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2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徽银理财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 190001
-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为提高短期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经营过程中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或定制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外币理财折算额度），其中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或定制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基金等中风险的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该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选购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自有资金理财有关授权之日止。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年5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通源住产科技有限公司向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3,2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金额 (万元)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徽银理财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190001	3,200	2.90%-3.3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如有)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仍会存在一定投资风险。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投资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公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是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 3,200 万元徽银理财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理财产品代码	PN19000100
理财产品名称	徽银理财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 190001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Z7002421000054
产品投资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
理财产品运作方式	开放式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中国人民银行 7 天通知存款利率+2.45%（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
产品风险评级	一级（低风险）
杠杆水平上限	140%
理财产品成立日	2019 年 1 月 23 日
理财产品计划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期限，如终止，将提前 3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徽银理财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资金投向如下：

本理财产品组合投资于存放同业等货币市场工具、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存款等债权类资产。其中，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为 80%-100%，符合监管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合计投资比例为 0-20%。在理财

产品存续期内，非因理财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允许转让、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的投资比例。产品投向如有变化，除了高风险类型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及时向客户进行信息披露，并履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程序。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已上市的金融机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币别：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7,144,551.22	1,604,608,816.66
负债总额	489,932,740.16	516,428,000.36
资产净额	1,097,211,811.06	1,088,180,816.30
	2021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0年(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9,052,786.95	38,358,651.43

本次理财金额 3,2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比例为 18.3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不排除该理财收益受市场波动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为提高短期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经营过程中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或定制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外币理财折算额度），其中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或定制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基金等中风险的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该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选购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自有资金理财有关授权之日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流动性较好的前提下，在规定的额度内，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公司在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及合规性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相关内容。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18,115.07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1,345.89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5,591.33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0,166.67	

5	信托理财产品	5,000	5,000	951,232.88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44,109.59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78,904.11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9,246.58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			1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3,200			3,200
合计		27,300	21,000	2,068,712.12	6,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2,1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1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9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6,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3,7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30,000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5 月 08 日